

附表二、使用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係數表

單位：公克/公里

傳統汽柴油車輛	替代清潔燃料車輛	空氣污染物				平均年行駛里程(公里/年)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四行程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0.0120	0.0003	0.180	0.628	1,500
	電動機車	0.0120	0.0003	0.183	0.633	3,379
汽油自用 小客車	電動汽車	0.0109	0.0009	0.091	0.383	13,231
	油電自用小客車	-	-	0.007	0.016	15,234
汽油營業 小客車	電動汽車	0.0109	0.0010	0.094	0.305	18,981
	油電營業小客車	-	-	0.007	0.016	33,735
柴油營業 大客車	電動公車	0.3630	0.0042	1.530	0.123	39,873

備註：

- 1.本表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係數係以 Mobile Taiwan 2.0 模式推估之高屏地區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
- 2.粒狀污染物(指總懸浮微粒)及硫氧化物排放係數計算係參考臺灣空氣污染排放量(TEDS9.0 版)線源排放量推估手冊。
- 3.依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係指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故以移動污染源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排放係數進行固定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計算。
- 4.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平均年行駛里程係假設民眾每天平均騎乘 5 公里，每年騎乘 300 天，約 1500 公里/年，機車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本署 104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補助及定檢站品質管理專案工作計畫」高雄市與屏東縣年平均值之平均計算結果。其餘車種平均年行駛里程採用 104 年交通部「交通統計要覽」，附錄 4「汽車延車公里統計按燃料別分」。
- 5.替代清潔燃料車輛之平均使用年限採計 10 年。
- 6.符合現行汽油汽車排放標準之車輛改裝為 LPG 車輛之污染減量不顯著，本表不列入相關減量係數。
- 7.電動車輛污染減量係數未計算電廠發電之空氣污染物排放。